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聖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 852-2838 5836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

聯合小組委員會：

有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終止僱傭金的上限和對沖機制

意見書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於 2014 年 6 月 1 日作第二次的調整，本會發現，經是次調整後，強積金供款金額總數比僱員離職可獲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還高，故特以此函向 貴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資料和建議，望貴委員會能敦促政府盡快檢討現行條例，並取消對沖機制。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0A 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必須每四年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討。強積金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亦分別於 2012 年 6 月 1 日和 2014 年 6 月 1 日調整為 25,000 元及 30,000 元，現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每月供款上限為 1500 元，全年的最高總供款額為 18,000 元。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傭條例》(第 57 章)訂明，計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終止僱傭金款額的月薪上限為 22,500 元，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終止僱傭金的計算，是以僱員的服務年資，按其最後一個月或最後 12 個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來計算，即每年最高可獲的款額為 15,000 元(22,500 元 x 2/3)。

對沖機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指出，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

期服務金及終止僱傭金，即一般所指的「對沖機制」。

現況及訴求

本會得知勞工及福利局曾於去年7月17日就「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上限」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遞交文件，文件中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在2014年第1季，就業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13,000元。以此一水平而言，現時《僱傭條例》中訂定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款額的月薪上限（即22,500元），仍超越現時大部分僱員的月薪水平，應可涵蓋大多數僱員的情況...基於上述的背景及考慮，政府不建議更改現時適用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最高款額水平。」

但政府似乎忽視了現時有超過70萬名僱員（佔總就業人數19.08%）的每月就業收入為30,000元或以上（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5年第4季）），這些僱員獲僱主向強積金供款的金額均達法定最高上限（即18,000元），已高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終止僱傭金的最高計算基數15,000元（22,500元 x 2/3），故此這些僱員在離職後，很大可能得不到相關補償。再者，政府最初引入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原因，分別為紓緩僱員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短期財政壓力，以及為長期在公司服務的員工，在離任時提供補償；這兩項補償的立法原意根本與僱員的薪金水平無關。

本會認為，強積金經過兩次調整有關入息水平後，出現僱主供款部分比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終止僱傭金的計算基數為高，在「對沖」後，令有關補償變得形同虛設，合理的做法應是取消對沖機制。因此，本會促請貴委員會要求政府取消對沖機制，以保護僱員辛勞工作所應得的補償，對沖機制根本沒有存在的意義。而政府在研究取消對沖機制的同時，理應先加大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終止僱傭金款額高於強積金的供款總額，才能達致紓緩僱員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短期財政壓力的立法原意。

會長



（馮偉華）

2016年3月3日